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

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经人社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现就2021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324元。

二、2021年1月至10月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在领取11月份基本养老金时，无需重新办理退休手续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2021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，并自退休审批的次月起予以补发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 市人社局　 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1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

政 策 问 答

一、2021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是多少，其应用范围是什么？

答：2021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324元。这一数据既用于2021年企业退休人员（含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）计发基本养老金，也用于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计发基本养老金。

二、为什么2021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于10月份公布实施？

答：按照国家政策要求，各地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应报请人社部、财政部批准后公布实施。日前，人社部、财政部已批准本市计发基数，按照要求，现公布本市2021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324元。

三、2021年1月至10月已经按照2020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办理退休的人员，其基本养老金如何处理？

答：2021年1月至10月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在领取11月份基本养老金时，无需重新办理退休手续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2021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，并自退休审批的次月起予以补发。11月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直接按照2021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核定基本养老金。